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10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10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预期时间表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建设细胞和基因治疗研究服务实验室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中国上海市,在上海临港建立一个创新中心以提供基因治疗产品开发服务和放大服务,同时延长动用该项目余下募集资金的预期截止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同意设立长期激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博士、副董事长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人力资源部负责人Ning Zhao(赵宁)博士、财务部负责人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先生和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姚驰先生,并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博士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副董事长Edward Hu(胡正国)先生担任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单独全权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授予奖励的条款和条件建立,批准授予信函的格式及内容,选定适格员工作为本计划的参与人,并向其不时选定的适格员工授予奖励,但对公司关连人士的个人奖励授予额度须按照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2)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奖励股票的授予日和归属日;

(3)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计划之目的而聘请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4)授权管理委员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履行所有与本计划有关的程序,并采取其他方法以落实本计划的条款;

(5)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和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限、评估和管理本计划的绩效目标;同时确定适格员工是否可以进行奖励归属;

(6)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本计划的执行、变更或终止,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情况变化下的奖励股票失效、股票继续归属等;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解决因本计划引起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争议;

(8)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计划的运作以及其他事项有关的所有文件,或以就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以下简称“受托人”)的运作向受托人发出指示、签署与开设账户有关的文件、签署与运营账户有关的文件,或签署开设与运营以本公司的名义在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开设现金证券账户有关的文件,或为奖励归属之目的释放奖励股票,或按照现时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出售奖励股票并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出售金额;指示并促使受托人以其不时决定通过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股票的方式从本计划中将奖励股票释放于选定参与者;由信托契约和计划管理协议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所有前置事项均得到确认、批准和通过;

(9)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公司,在其认为合理、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批准、执行、完善、交付、谈判、商定并同意所有此类协议、契约、文件、条例、事项和事物(视情况而定)以实施和/或实施据此进行的所有交易,并根据其认为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变更、修改和/或补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类协议、契据或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则有权在该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签署该协议、契据或文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任何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权力;

(11)在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与本计划实施相关的事宜。

3、向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期限与本计划的奖励期限一致。

由于董事Ge Li(李革)博士、Edward Hu(胡正国)先生、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张朝晖先生、Ning Zhao(赵宁)博士为本计划的奖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5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卿乐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3,287,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其中 11,822,000 股已完成司法拍卖竞拍但尚未完成过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1,381,429股, 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4%,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93,287,432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京津融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48,300,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其中 86,042,500 股已完成司法拍卖竞拍但尚未完成过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8,237,519股, 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248,300,238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

一、股份拍卖情况

1、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近日通过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f.taobao.com)网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黄卿乐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股东黄卿乐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3,287,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本次其所持有的11,822,000股公司股份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委托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拍卖·司法”(http://sf.taobao.com)网络拍卖平台进行拍卖成交。拍卖原因为股份质押融资司法拍卖。

本次被拍卖黄卿乐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成交11,8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成交总金额为27,950,000.00元,成交价格约为2.36元/股。

2、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京津融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纹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大股东波纹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48,300,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本次其所持有的86,042,500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委托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拍卖成交。拍卖原因为股份质押融资司法拍卖。

本次被拍卖波纹管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成交86,0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成交总金额为187,090,812.00元,成交价格约为2.17元/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本次拍卖成交的所有股份正式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司法被动减持后黄卿乐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93,287,432股减少为81,465,432股,持股比例降至3.21%。本次司法被动减持后波纹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248,300,238股减少为162,257,738股,持股比例降至 6.39%。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相关股权变更进展等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10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068.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4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5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222.2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积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否	72,719.98	22,685.17	31.20%	2020年12月31日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30,628.49	54.31%	2020年12月31日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0%	已于2018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100.00%	不适用
合计		213,028.54	137,222.22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817.54万元,其中人民币77,9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917.54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亦包含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等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人民币8,011.22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59,175,426.88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0年9月30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5,085,221.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110,621.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359,769.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18,830,120.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0493	7,186,996.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93177419	21,599,645.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10902047310103	3,051.73
合计	/	/	59,175,426.88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场地和设备闲置及资源浪费。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一方面,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项目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计划递延,公司正积极寻找国产化替代设备并调整部分设施的设计方案;同时,疫情也使得2020年上半年项目整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延后。另一方面,为减少扩建项目对园区现有公共设施运作的影响、确保施工安全,公司对部分项目的建设安排进行了再优化,故原定建设进度因实施优化安排有所延后。

因此,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最大化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0-096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46,000万元、不超过9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38元/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9,571,93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购买的最高价为3.5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5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2,400,116.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2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7,115,100股, 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4,278,7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石”)以及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华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拟通过取得现金对价、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与泰山玻纤、浙江恒石及桐乡华嘉合称“标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承诺在2020年12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将终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泰山玻纤

公司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863056413H
法定代表人	唐志尧
注册资本	391,172.453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104国道以东、古泉街以南、玻纤南路以北泰山玻纤成品库二(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主要办公场所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104国道以东、古泉街以南、玻纤南路以北泰山玻纤成品库二(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登记机关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贵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功能高分子材料、专项化学用品、玻璃纤维制品及其设备、玻璃钢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漏板设备制造销售;非金属微粉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废旧玻璃纤维加工(不含防水玻璃生产);建筑防水材料及建筑防水生产设备加工、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来料加工;建筑防水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恒石

公司名称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24506437W
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注册资本	13,784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7日
经营期限	2000年9月7日至2050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检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3、桐乡华嘉

公司名称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E5U334
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注册资本	113,036.6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1幢第27楼东一间
主要办公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1幢第27楼东一间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14日至2070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中复连众

公司名称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8999296
法定代表人	乔光辉
注册资本	26,130.753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东路17号(生产地址1: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6-1号)
主要办公场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振华东路17号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8日
经营期限	1997年10月8日至2040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原材料的检验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检验;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商品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泰山玻纤股东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浙江恒石股东Huajin Capital Limited(Hong Kong)(以下简称“华锦资本”)、桐乡华嘉股东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务石贸易”)以及张健侃等,具体交易对方尚在洽谈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拟通过支付现金或取得现金对价、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者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及出售相关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年12月1日,公司与中材科技、华锦资本、务石贸易、张健侃等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收购泰山玻纤股权的合作意向书

(1)公司与中材科技拟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推动解决公司与中材科技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板块的同业竞争问题。

(2)公司拟收购中材科技持有的泰山玻纤部分或全部股权,收购对价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3)中材科技拟参与前述重组,同意就前述重组的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公司进行协商。

(4)双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前述重组,并完成前述重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5)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关于前述重组的初步合作意向,双方在前述重组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2、关于收购浙江恒石、桐乡华嘉股权的合作意向书

(1)公司拟购买华锦资本、务石贸易、张健侃持有的浙江恒石部分或全部股权、桐乡华嘉部分或全部股权,收购对价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3)华锦资本、务石贸易、张健侃拟参与前述重组,同意就前述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公司进行协商。

(4)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前述重组,并完成前述重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5)本意向书仅为各方关于前述重组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前述重组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3、关于中材科技收购中复连众股权的合作意向书

(1) 中材科技拟购买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复连众部分或全部股权,购买对价通过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的具体股权比例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方式等仍在协商讨论中。

(2)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前述重组,同意就前述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对价支付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中材科技进行协商。

(3)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前述重组,并完成前述重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本意向书仅为各方关于前述重组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前述重组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 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7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客户认证风险

新项目所在行业涉及严格的客户认证,不同的工艺和结构需要有不同的光刻胶产品相适应,对光刻胶产品的使用较为谨慎,对产品导入要求高。项目产品存在客户认证周期长和认证计划不确定的风险。

2、技术风险

新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外光刻胶企业研发累积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垄断地位。公司自有研发技术存在研发计划滞后以及所研发产品不达下游应用预期的风险,同时部分产品所需的相关技术授权或转移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3、知识产权风险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采用自有研发技术和技术转移/授权/许可相结合的方式,可能面临知识产权泄密的风险。

4、市场风险

新项目定位于实现相关材料的国产替代,国外垄断企业为继续占有市场份额,将从技术、价格等方面对相关产品进行打压。此外,行业内未来将有新的进入者,公司将直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5、生产管理风险

本项目作为公司新开展的业务,相关产品的稳定性和均一性具有很高的要求,质量上的瑕疵可能会对下游产品造成严重影响,产品的质量控制对于生产管理来说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6、原材料风险

目前项目产品部分原料仍需要外购,同时产品对原料质量和纯度水平要求较高,面临原料价格波动、质量受限或者供应商相关政策波动等风险。

7、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后续建设、审批、投产等过程存在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加快电子化学品业务布局,通过自产树脂等相关材料在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的下游应用延展,形成产业发展协同优势。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出发,公司决定通过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5.6988亿元(建设投资)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年产1.1万吨半导体、平板显示用光刻胶及2万吨相关配套试剂项目,预计于2021年末建成投产。

(二)审议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政府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实施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201号1幢904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拟在上海化学工业区(F5-8地块)新建年产1.1万吨平板显示、半导体用光刻胶及2万吨相关配套试剂生产线;建设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新建检测实验楼等。

(二)项目审批手续及进度:

项目已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过。项目安全评价、环境评价、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预计于2021年完成。

(三)项目建设期:本项目总建设周期12个月。

(四)项目投资金额:项目立项申报建设投资费用约5.6988亿元。

(五)可行性分析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建设期12个月,2022年具备一定生产能力,2025年达产。经营期10年(含建设期)。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收益预计无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客户认证风险

新项目所在行业涉及严格的客户认证,不同的工艺和结构需要有不同的光刻胶产品相适应,对光刻胶产品的使用较为谨慎,对产品导入要求高。项目产品存在客户认证周期长和认证计划不确定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新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外光刻胶企业研发累积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垄断地位。公司自有研发技术存在研发计划滞后以及所研发产品不达下游应用预期的风险,部分产品所需的相关技术授权或转移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三)知识产权风险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采用自有研发技术和技术转移/授权/许可相结合的方式,可能面临知识产权泄密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新项目定位于实现相关材料的国产替代,国外垄断企业为继续占有市场份额,将从技术、价格等方面对相关产品进行打压。此外,行业内未来将有新的进入者,公司将直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生产管理风险

本项目作为公司新开展的业务,相关产品的稳定性和均一性具有很高的要求,质量上的瑕疵可能会对下游产品造成严重影响,产品的质量控制对于生产管理来说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六)原材料风险

目前项目产品部分原料仍需要外购,同时产品对原料质量和纯度水平要求较高,面临原料价格波动、质量受限或者供应商相关政策波动等风险。

(七)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后续建设、审批、投产等过程存在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7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修订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6月3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长沙市财政局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长沙市财政局拟认购不低于1.2亿股。若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需要对长沙市财政局认购股数进行调整的,公司将依据相应监管要求对长沙市财政局认购的最终股份数作出相应调整(调整结果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 除长沙市财政局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长沙市财政局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交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A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原因对每股发行价格作出调整的,公司将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核准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长沙市财政局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本行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出现有效报价等情形,则长沙市财政局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交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A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原因对每股发行价格作出调整的,公司将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核准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3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长沙市财政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内容外,本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修订。根据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修订后的方案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